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天野為之誦述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藏版

陸軍特別大演習光景

(觀兵式)

(輕氣球偵察實況)



陸軍大學圖書館
登錄號數
P113238

62点



(步兵騎進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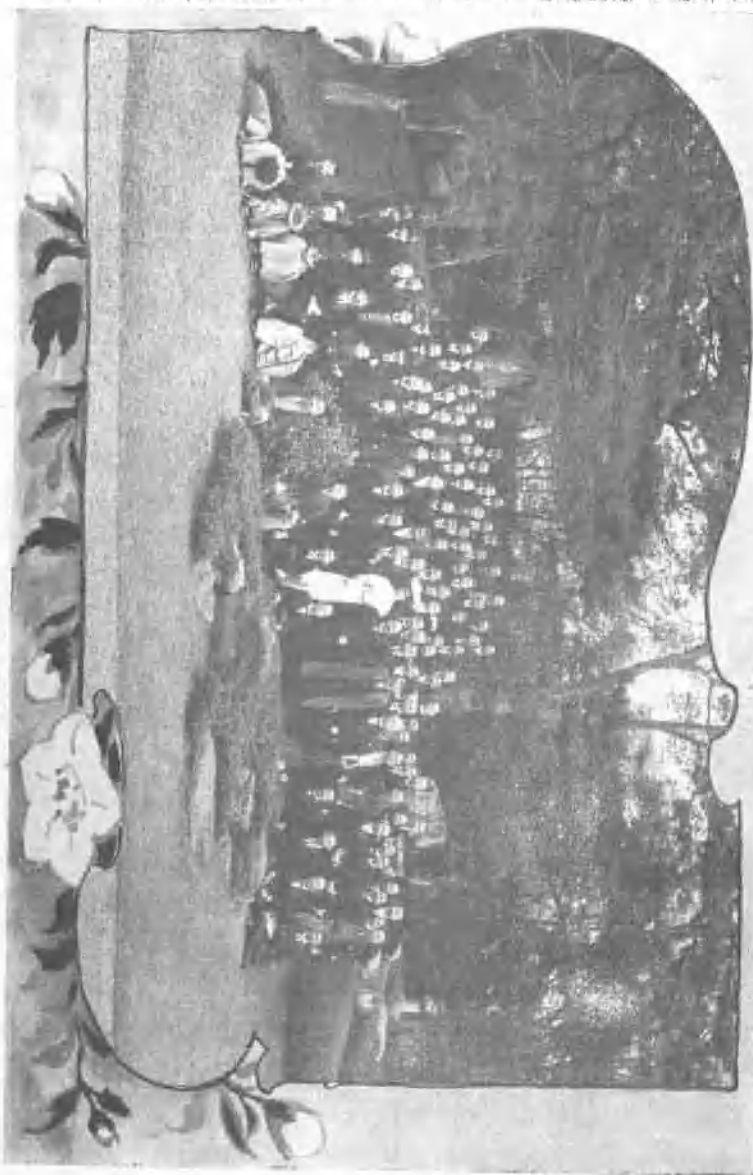
(重砲兵陣地)



早稻田大教授
早稻田大教授

早稻田大教授
早稻田大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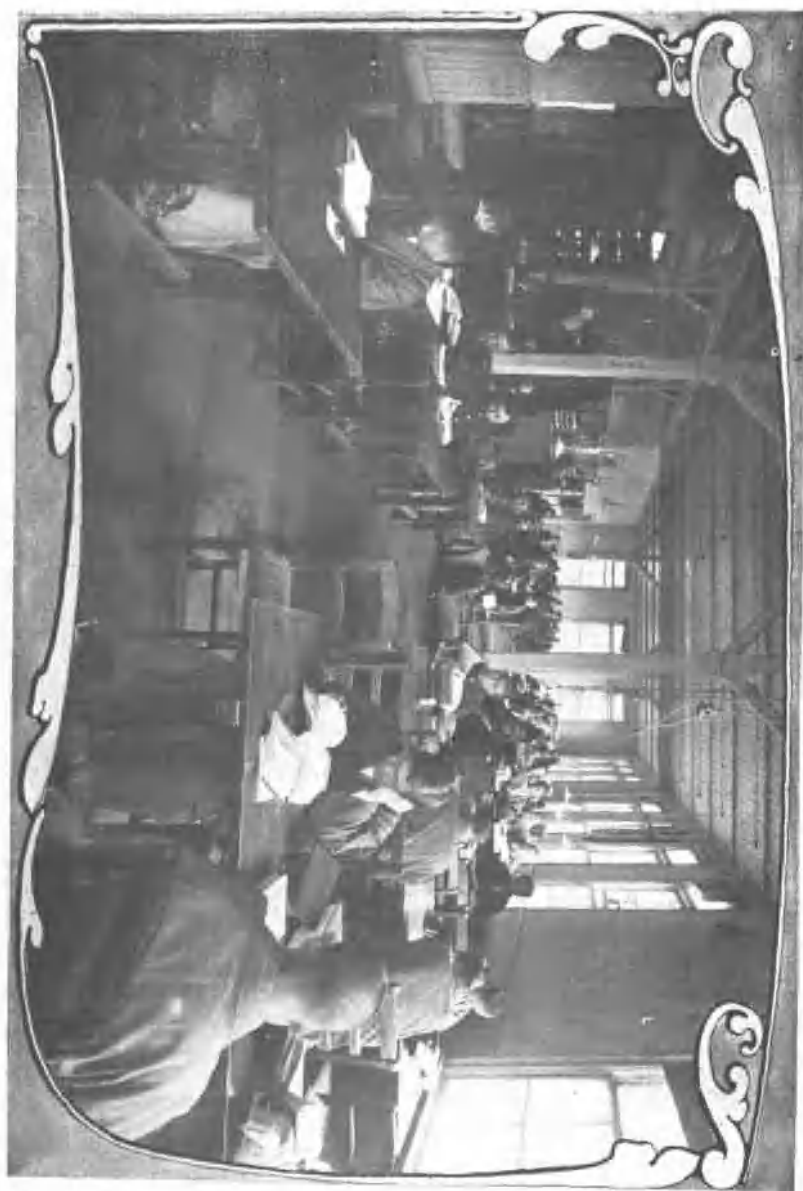
大隈伯爵新任總長遊園會



前列中央直立戴帽穿長褂者即爲總長大隈伯爵右邊第一位前嶋男爵密第二位久米君邦武第三位文學博士坪內君雄藏第四位美國哲學博士溫澤君昌貞第五位浮田君和民

總長左邊最後者爲學長湯澤博士高田君早苗總長右邊第一位法國學博士天野君爲之其次麻吉列曼女史又其次法蘭博士和田垣君

室覽閱館書圖學大田稻早



經濟原論目次

總論

第一節 財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二

第三節 分配之意義

三

第四節 交換之意義

四

第五節 消費之意義

五

第一編 生產論

第一章 論三必要件之性質

六

第一節 勞力之性質

六

第二節 天然之性質

一〇

第三節 資本之性質

一一

第二章 論三必要件之產出力……………一八

第一節 勞力之產出力……………一九

第二節 土地之產出力……………二四

第三節 資本之產出力……………二五

第四節 分勞……………二六

第三章 論三必要件之分量……………三一

第一節 勞力之分量……………三一

第二節 資本之分量……………三五

第三節 土地之分量……………三八

第二編 分配論……………四五

第一章 論利潤……………五五

第一節 利潤之三要素……………五五

第二節 利潤歸於平等……………六〇

第三節 利潤之比例因時代或國體而有差異之諸原因……………六三

第二章 論給料……………六九

第一節 給料因時代或國體而有高低之所以……………六九

第二節 給料因職業而有高低之所以……………七一

第三節 連合之及於給料之影響……………七五

第三章 論地代……………八三

第一節 地代之發生及增減……………八三

第二節 附隨於地代之理論及問題……………九三

第三編 交易論……………九七

第一章 論價值……………九七

第一節 價值之性質及原因……………九七

第二節 分量有限又不可增加者之價值……………一〇一

第三節 分量雖有限費苟若干之時日爲若干之忍苦則可以增加之物之價值……………一〇六

第四節 價值之動搖	一一三
第二章 論通貨	一一九
第一節 通貨總說	一一八
第二節 通貨之價值	一二九
第三節 通貨之分量	一三九
第四節 信用	一四二
第五節 紙幣	一五八
第三章 論國際貿易	一七〇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成立	一七〇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機關	一七五
第三節 國際貸借之平均	一七九

經濟原論目次

終

貨幣論 目次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第二節 貨幣經濟時代

第三節 信用經濟時代

第二章 貨幣之定義及職分

第三章 非金屬貨幣

第一節 漁獵國民時代

第二節 牧畜國民時代

第三節 農業國民時代

第四章 金屬貨幣

第二編 硬貨論

第一章 鑄造貨幣

一
一
三
七
八
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五
三〇
三〇

第二章	貨幣之製造	三八
第三章	貨幣之價格	五三
第四章	占列瑕謬之法則	六〇
第五章	補助貨幣	六四
第六章	金銀供給	六九
第一節	金銀生產之沿革及其影響	六九
第二節	貴金屬之價格因地而異	七四
第七章	金銀之需要及其價格之影響	七八
第八章	本位論	八五
第九章	萬國共用貨幣制度	九五
第三編	不換紙幣	九九
第四編	兌換券	一〇八
第一章	銀行券制度之原革	一〇八

貨幣論 目次 終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商科科長 法學博士 天野爲之講述
早稻田實業學校校長

總論

五名辭之
意義

財之意義

當講究經濟原論。依次不可不先說經濟學之爲何。而說明經濟學之爲何物。以先略解左列五名辭之意義爲便。五名辭者。曰財。曰生。產。曰分。配。曰交。換。曰消費是也。

第一節 財之意義。財也者。謂有價值之有形物（即物件）而物之所以有價值者。以具有有限與有用之二資格故。若無限無用之物。安有生價值之理耶。試觀彼空氣日光等。人間社會無論也。天地間凡有生者。皆不可一日缺。然幾多動物。歷千萬年吸之不盡。照之不滅。故雖未嘗無用。特以爲無限物故不生價值。反之如酒如煙如米穀。爲人間社會有用之物。且以其限於供給。故有價值。要之凡物唯備有有限與有用之二資格。始生價值。而有此價值之物即財也。

物之爲財與否。雖由價值之有無而區別。然物非常有同一之價值者焉。有於此有而於彼無者如飲水。其一例也。試假定有一水流於茲。棲息於其上流沿岸之人民。爲數甚少。故雖不汲井泉。而取之於川流也無盡。斯不生價值。然一轉而至下流。則人煙稠密。用水之需要亦大。究非以井泉所能足用。必須裝置水道。(俗名自來水)不可不各自醵金以爲之。而由此水道湧出之水。其量有限。自具備有限有用之二資格。遂生價值。是即財也。物之爲財與否。不在物之性質。而視其地位何如耳。

生產之意義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也者。與通俗所謂殖產興業之意略同。不外謂將無用之物變爲有用之物。而其方法有二種。曰形狀之變化。曰位置之變化是也。

就生產之一方法之形狀變化而示一例。製造業即其一也。彼日常物品。皆經製造家之手。是即以無用之形狀。變化之於有用。而使生相當之價值者也。農業亦然。以人工變五穀菜麻類之種子。以供社會之需要。換語言之。變物之形而爲有用品是也。

次就他一方法之位置變化而示一例。如運送業是也。甲地所有不用品。假鐵

道或汽船之力。運送於他之有用地。即轉變之於有用之位、置、是也。又如商業。由生產者觀察各地之情形。擇有用之者之地。托鐵道汽船送致物品於其間。亦即移於有用之位、置、者也。

故生產也者。謂將現存物體。變其位置。或化其形狀。以供人類之用。並非新作、出、字、宙、間、之、物、體、之、意。

第三節 分配之意義 分配也者。爲由協力而產出之物品分配之於各人之謂。例如有甲乙丙三人。相集而成一物時。將已竣工之物或其代價。分之於三人是也。而定地主資本家勞力者等之分配方法。當於後章分配論詳論之。分配之方法有二。物品成功後之分配。與未成功時分配是也。成功後之分配。其理甚易睹。而未成功時之分配。不無使人奇異處。然事實上觀傭主與職人之關係。傭主常於未成功時。定職人之賃金而支付之。勞力者與物品若無甚關係。不受成功後之物品或其代價之分配。而其實不然。傭主果以何爲標準而定職工之賃金乎。要唯豫算勞力者所產出之物品決之而已。故資本家估度勞力者之本領而爲前貸。職工抵當將來所應得生產之一部分。而向傭主前借其與分配成功後之物品。同一理也。

交換之意義

第四節 交換之意義 交換也者。爲財之交換。即以有餘易不足之謂。人類猶在蒙昧之狀態時。初無相須相依之事。人人自耕而食。自織而衣。入海而魚。攀山而獵。建家葺屋。以自維生計。毫不與他人共力。若欲狀其不相須相依之狀態。猶若砂礫之散於路。設有人取二三砂礫而粉碎之。其餘砂礫。依然如故。毫不因同類之粉碎而受影響。彼蠻人亦猶是也。即使二三蠻人。以疾病或他故廢止其產業。其餘蠻人。猶能食能衣能住。依然不變。蓋輔車唇齒同類相依之事。蕩焉無存。然而欲以最少之忍苦。得最多之報酬。人情之常焉。斷不甘久處于不相須相依與砂礫無擇之狀態。必進而脫此狀態。至相須如唇齒相依如輔車而後已。何則。相須相依。則勞少而利多。不相須不相依。則勞多而利少。而交換者。實收此相須相依之利益之一大手段也。例如有甲乙丙丁四人。所居各異其風土。所長亦各不相同。假定甲之才與甲之佳國。宜產甲品。乙之才與乙之佳國。宜產乙品。丙則宜於丙品。丁則宜於丁品。當此時焉。使甲乙丙丁各人皆須產出甲乙丙丁諸品。以充其慾望。則不得擇各人所長。各土所適之產業而就職。不得不從事於各人所不長。各土所不適者。從而勞多利少。反之而使各從其才之所長。土之所適。以產出物品。其所產出者。充各人自己之

需要而尚有餘裕。得以我所餘剩之物品。易我所不足之物品。則其勞少。而其利蓋莫大焉。然若無交換時。即使各自因才不能。士之適不適。而撰擇其產業。其何以克充各自之需要乎。

第五節 消費之意義 消費也者。實爲生產之目的。即使用財而充人欲之謂也。因是世間往往有誤解消費爲消亡者。雖以大學者自任之學者。其蹈此謬誤者亦不少。蓋作財之目的。雖在消費。而解之爲消亡之義則不可。如彼食物薪炭等。雖不妨謂爲消費。故而作成。然若家具什器等。則不得謂爲消亡。故而製造之焉。若以使用之義解之。則隨處皆通。頗覺便利。廢消費二字。而用使用二字。固爲正當。特以從來之慣用。仍用消費二字。然須知消費者。乃使用之義。而非消耗之義。即爲英文之「由使」是也。

以上所論。雖不過略解。讀者若既知五名辭之大意。而玩味記憶之。自得知經濟學之爲何物。即經濟學云者。探究財之生產分配交換消費之所由行之自然之法則之學問是也。

第一編 生產論

生產云者
轉無用而
爲有用

如總論所講述。生產云者。決非新作出物之謂。唯將現存之物。自無用之地。遷移於有用之地。或變化無益爲有益。二者必居其一。換語言之。生產云者。即轉無用而爲有用。化物之形狀。變物之地位。以供人類之用是也。然在往昔。有重農輕商之風。妄論之曰。『農者以秋收冬藏。增殖一國之財。若商則僅運送已成功之財而已。毫不增殖國產。非甚賤乎。』是坐全不知生產之理之謬見。雖農亦不過將現存之物品種子。蒔於地上。藉地力變化之爲有用而已。決非能自虛而實。自無而有。尊農賤商。甚無謂也。

講述生產論之次序。在先探求其必要件。而爲生產所必要而不可缺之要件有三。一曰勞力。二曰天然。三曰資本是也。名之曰生產之三必要件。際此欲由是論究三必要件。計講述之便利。分性質產出力及分量爲三章。

第一章 論三必要件之性質

勞力之性質

第一節 勞力之性質 既不得以人力作新物。則能爲財之物質不現存。生產